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3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顏昭

陳重安

陳良安

陳亦岑

法定代理人 許淑娟

陳良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盧兆民律師

被 告 林靖婷

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

歐優琪律師

受告知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交
訴字第42號過失致死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
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2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顏昭新臺幣1,011,063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1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重安新臺幣133,333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1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良安新臺幣133,334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1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亦岑新臺幣389,166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1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陳亦岑負擔。

12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1,063
13 元、133,333元、133,334元、389,166元，各為原告顏昭、陳重
14 安、陳良安及陳亦岑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9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
20 原告陳亦岑新台幣929,681元，嗣具狀追加被告應給付原告
21 陳亦岑新台幣1,061,052元，核屬擴張訴之聲明，參諸首揭
22 規定，自屬適法，應予准許。

23 二、原告起訴主張：

24 (一)緣原告顏昭係被害人陳宗年之配偶，原告陳重安、陳良安係
25 被害人陳宗年之子，原告陳良安、許淑娟係原告陳亦岑之父
26 母親。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29日上午8時11分許，被害
27 人陳宗年駕駛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搭載原
28 告陳亦岑，沿台中市梧棲區立德街113巷由南向北直行，行
29 至立德街口時，適逢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
30 稱乙車)由東向西直行，至立德街口時，被告未注意車前狀
31 況，致甲車右側車身與乙車左前車頭發生碰撞，被害人陳宗

01 年因而死亡，原告陳亦岑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膜下血腫、
02 顱骨骨折、右股骨幹骨折、右前臂骨骨折之傷害。

03 (二)被害人陳宗年死亡部分，原告顏昭支出醫療費用合計2,680
04 元、喪葬費用合計569,218元、陳宗年所騎乘上述機車損壞
05 之維修費用為23,650元；另陳宗年對原告顏昭負法定扶養義
06 務之損害計1,120,762元，及原告顏昭受有精神痛苦損害請
07 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因原告顏昭就被害人陳宗年死亡部
08 分，已領取666,667元之強制責任險賠償，扣除上開已領取
09 賠償金，故原告顏昭自得主張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共計3,04
10 9,643元（計算式：2680+569218+2365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

12 (三)此次車禍造成陳宗年死亡，其子原告陳重安、陳良安無法再
13 盡孝道，所受精神上痛苦自非尋比，故各請求精神慰撫金20
14 0萬元。又因原告陳重安就被害人陳宗年死亡部分，已領取6
15 66,667元之強制責任險賠償，故原告陳重安得向被告請求損
16 害賠償共計1,333,333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
17 00）。

18 另因原告陳良安就被害人陳宗年死亡部分，已領取66
19 6,666元之強制責任險賠償，故原告陳良安自得向被告請求
20 損害賠償共計1,333,334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
0000）。

21 (四)原告陳亦岑受傷部分，有支出醫療費用合計169,831元，增
22 加日常生活之必要費用合計291,221元，及多次出入醫院手
23 術並復健，所受精神上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請求
24 損害賠償共計1,061,052元（計算式：169831+291221+60000
25 0=0000000）。

26 (五)原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聲明：被告應給付
27 原告顏昭3,049,643元、原告陳重安1,333,333元、原告陳良
28 安1,333,334元、原告陳亦岑1,061,05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30 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三、被告答辯：

01 對原告上述所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其必要性與金額不爭
02 執，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較高，請法院衡酌；又本件事
03 故之發生，既然被告與陳宗年均有過失，應依肇事責任比例
04 為過失相抵；另原告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強制責任險尚未扣
05 除，此部分亦應扣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被告於上述時、地駕車，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
08 時，遵守燈光號誌指示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
09 依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路
10 上無障礙物而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1 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陳宗年騎乘機車
12 搭載其孫女即原告陳亦岑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其行
13 向為閃光紅燈號誌，應暫停禮讓幹道車先行，而依上開情
14 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即貿然通過上開交岔
15 路口，二車因此發生碰撞，致陳宗年死亡、原告陳亦岑受有
16 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膜下血腫、顱骨骨折及右股骨幹骨折等傷
17 害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經本
18 院刑事庭於113年1月9日以112年度交訴字第42號判決，判處
19 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7月等情，有警詢筆
20 錄、診斷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1 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相片、刑事判決等，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
22 卷查核無誤，堪認屬實。

23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5 項定有明文。又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
26 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
27 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
28 安全時，方得續行，此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
29 1條定有明文。被告肇事當時係行經前方為「閃光黃燈」之
30 交岔路口，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陳宗年之行向
31 前方為「閃光紅燈」號誌，應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被告

01 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雙方均未充分注意上述道
02 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致發生本件碰撞事故，已足認被告
03 對本件原告上述損害之發生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上述原
04 告主張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賠償相關
05 損害。另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書亦
06 認：本件事務之發生，陳宗年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
07 (見112年度交訴字第42號影卷第105-106頁)。從而，本院認
08 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則應負40%之過失責任、陳宗年應負
09 6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

10 (三)經審核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11 1、原告顏昭請求部分：

12 (1)支出陳宗年醫療費用：依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見交附
13 民卷第19-21頁)合計2,680元(計算式： $1480+1000+200=26$
14 80)，為被告所不爭執；惟保險公司已給付出險醫療費用70
15 0元，被告主張應予扣除，原告同意扣除，故此部分被告應
16 賠付之金額係1,980元。

17 (2)支出陳宗年喪葬費用：依原告提出之喪葬費用單據及明細，
18 原告顏昭為被害人舉辦告別式及購買納骨堂之費用合計569,
19 218元(見交附民卷第23-29頁)，為被告所不爭執，故此部
20 分被告應賠付之金額係569,218元。

21 (3)機車之維修費用：原告主張車禍發生時造成陳宗年所騎乘上
22 述機車損壞，該機車之維修費用為23,650元，業提出「大中
23 機車行」所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可憑(見交附民卷第31
24 頁)，為被告所不爭執。然該機車係108年4月出廠(見交附
25 民卷第33頁)，迨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29日，使用已
26 超過3年耐用期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7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
28 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
29 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30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逾耐用年數之車
31 輛，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則本件扣除

01 折舊後之修理費用係2,365元（計算式： $23650 \times 10\% =$
02 2365），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應無理由。

03 (4)陳宗年對原告顏昭負法定扶養義務之損害：按直系血親相互
04 間，互負扶養義務。又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
05 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
06 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07 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
08 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1、第1117條分別定
09 有明文。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
10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
11 務；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12 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13 民法第1115條第3項、第1118條定有明文。陳宗年與原告顏
14 昭為夫妻，故陳宗年原對原告顏昭本負有法定扶養義務。經
15 查，陳宗年00年0月00日生，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29
16 日，年滿70歲，依內政部統計處110年台中市70歲之男性平
17 均餘命為14.83年（見交附民卷第35-39頁），及行政院主計
18 處統計110年台中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4,775元（見
19 交附民卷第41頁），但陳宗年與原告顏昭生有2名子女即原告
20 陳重安、陳良安，故陳宗年之法定扶養義務為3分之1。換言
21 之，陳宗年每年對原告顏昭之法定扶養義務，應為99,100元
22 （計算式： $24775 \times 12 \div 3 = 99100$ ）。依霍夫曼計算表扣除期
23 前利息，原告顏昭自得對被告一次請求1,120,762元【計算
24 式： $(99100 \times 10.000000) + (99100 \times 0.0000000000 \times 0.83)$
25 $= 0000000.2033$ ，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此部分被告應
26 賠付之金額係1,120,762元。

27 (5)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之發生經過，被告之過
28 失情節，並審酌原告顏昭因本件車禍而失去老伴扶持所受精
29 神上痛苦甚鉅，兩造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
30 為原告顏昭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0萬元為適當，原告顏
31 昭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予准許。

01 (6)又原告顏昭就被害人陳宗年死亡部分，已領取666,667元之
02 強制責任險賠償，扣除上開已領取賠償金，故原告顏昭自得
03 主張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共計2,527,658元（計算式： $1980+$
04 $569218+236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05 2、原告陳重安、陳良安請求部分：

06 (1)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之發生經過，被告之過
07 失情節，並審酌原告陳重安、陳良安因本件車禍而失去父
08 親，無法繼續享受天倫之樂，所造成終身遺憾所受精神上痛
09 苦甚鉅，兩造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
10 陳重安、陳良安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各以100萬元為適
11 當，原告陳重安、陳良安此部分之請求，均應予准許；逾此
12 範圍之請求，則均不予准許。

13 (2)又原告陳重安就被害人陳宗年死亡部分，已領取666,667元
14 之強制責任險賠償，故原告陳重安自得主張向被告請求損害
15 賠償計333,333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333333$ ）。

16 (3)又原告陳良安就被害人陳宗年死亡部分，已領取666,666元
17 之強制責任險賠償，故原告陳良安自得主張向被告請求損害
18 賠償計333,334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333334$ ）。

19 3、原告陳亦岑請求部分：

20 (1)醫療費用：依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見交附民卷第43
21 頁、本院卷第75-81頁）合計合計共169,831元（計算式： 156
22 $881+12950=169831$ ），為被告所不爭執；惟保險公司已給
23 付出險醫療費用88,136元，被告主張扣除，原告同意扣除，
24 故此部分被告應賠付之金額係81,695元。

25 (2)增加日常生活之必要費用：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見交
26 附民卷第53、55頁、本院卷第85頁），原告陳亦岑因本件車
27 禍當下即住院12天（111年9月29至111年10月10日），出院
28 後仍需有專人照顧並休養2個月；112年7月3日再至童綜合醫
29 院進行拔除鋼板及補骨手術，住院共5天（112年7月3至112
30 年7月7日），出院後仍需有專人照顧並休養6週，合計原告
31 陳亦岑需專人照顧共119天（ $12+60+5+42=119$ ），故原告陳

01 亦岑共計得向被告請求285,600元(119×2400=285600)。另
02 原告陳亦岑因本件車禍相關醫療用品及輪椅，合計共5,621
03 元(見本院卷第87頁)均為被告所不爭執；綜上，就增加日常
04 生活之必要費用共計291,221元；故此部分被告應賠付之金
05 額係291,221元。

06 (3)精神慰撫金：原告陳亦岑因此次車禍造成其頭部外傷併左側
07 硬膜下血腫、顱骨骨折、右股骨幹骨折、右前臂骨骨折之傷
08 害，車禍發生時年僅7歲，需多次出入醫院手術並復健，所
09 受精神上痛苦甚鉅，故其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尚屬合
10 理，應予准許。

11 (4)綜上，原告陳亦岑得主張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共計972,916
12 元(計算式：81695+291221+600000=972916)

13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15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6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
17 照)。本院綜合上開各情，斟酌本件事故之雙方肇事情節，
18 審酌過失程度，認被害人陳宗年應負60%之過失責任，被告
19 應負4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承受陳宗年之過失，故本件應
20 依同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60%為相
21 當，依此計算，被告應分別賠償原告之金額為：原告顏昭1,
22 011,063元(計算式：2,527,658元×40%=1,011,063元)；
23 原告陳重安133,333元(計算式：333,333元×40%=133,333
24 元)；原告陳良安133,334元(計算式：333,334元×40%=1
25 33,3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陳亦岑389,166元(計
26 算式：972,916元×40%=389,1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04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05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
06 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各請求均自刑事附帶
07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2年3月21日起（送達
08 證書見附民卷第5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09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
11 原告顏昭1,011,063元、原告陳重安133,333元、原告陳良安
12 133,334元、原告陳亦岑389,166元，及均自112年3月21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
1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8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9 七、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均
20 無礙於本院上開認定，自毋庸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1 八、本件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
22 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23 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原告陳亦岑於移送後為訴之追加裁判
24 費1,287元，此部分由兩造按勝敗比例負擔，即被告負擔4
25 0%，餘由原告陳亦岑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7 沙鹿簡易庭 法官 吳俊瑩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1 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柳寶倫